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 5 号 1 号楼 5 楼公司会议室；

6、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出席会议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149,498,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001%（占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34.070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名，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18,451,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00%（占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的 4.2051%）。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徐宏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67,939,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679,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在逐项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股东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9,723,519 股。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 表决情况:

同意 39,713,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679,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 表决情况:

同意 39,713,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679,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 表决情况:

同意 39,713,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679,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4 发行数量

(1) 表决情况:

同意 39,713,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679,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 表决情况:

同意 39,713,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679,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6 限售期

(1) 表决情况:

同意 39,713,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679,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7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1) 表决情况:

同意 39,713,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679,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 表决情况:

同意 39,713,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679,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9 上市地点

(1) 表决情况:

同意 39,713,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679,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

(1) 表决情况：

同意 39,713,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679,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股东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9,723,519 股。具体

表决结果如下:

(1) 表决情况:

同意 39,713,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679,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股东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9,723,519 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表决情况:

同意 39,713,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679,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股东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9,723,519 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表决情况:

同意 39,713,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679,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164,939,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78%；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弃权 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679,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293%；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弃权 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346%。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78%，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164,939,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78%；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弃权 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679,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293%；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弃权 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346%。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78%，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股东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9,723,519 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表决情况：

同意 39,713,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679,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股东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9,723,519 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表决情况：

同意 39,713,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679,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股东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9,723,519 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情况：

同意 39,713,5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679,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8%，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67,939,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679,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9%；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164,939,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78%;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弃权 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679,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293%;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弃权 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346%。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78%,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则>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164,939,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78%;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弃权 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679,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293%;

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1%；

弃权 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346%。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78%，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名称：吴涵、陈跃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